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8160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  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0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8. 5 月 16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俸理刊		

主旨：有關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製造之「"國嘉"濾糖素錠5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2485號）」（批號：BH004）藥品回收乙案，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5月10日FDA風字第1081102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3月6日至7日，派員赴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廠內配合查核缺失改善加強旨揭產品之安定性試驗頻率，發現第九個月安定性試驗結果含量偏離規格，經該廠評估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# 局長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